

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及公务支出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总支出	其中： 财政拨款支出	备注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
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费	0	0	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	
公务用车运行费	52.4	52.4	
公务接待费	23.48	23.48	其中结转结余5.84
“三公”经费小计	75.88	75.88	
会议费	15.92	15.92	
培训费	42.06	42.06	

- 注：1.填报单位为市级预算单位，下属单位由主管局统一汇总。
 2.动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需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。
 3.单位为“万元”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 4.统计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底。

